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0-04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16日在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委托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均列席了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出资1,125万元人民币与株式会社石桥技坂、野村贸易株式会社、银川重程减速器制造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同意公司出资1,125万元人民币与株式会社石桥技坂、野村贸易株式会社、银川重程减速器制造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并签署《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石桥技坂、野村贸易株式会社、银川重程减速器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经营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的合作合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吴春芳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吴春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内部审计师一职。

二、关于聘任刘伟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刘伟盛女士为公司董事秘书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刘伟盛女士为公司董事秘书的议案;
五、关于聘任刘伟盛女士为公司董事秘书的议案;
六、关于聘任刘伟盛女士为公司董事秘书的议案;
七、关于聘任刘伟盛女士为公司董事秘书的议案;
八、关于聘任刘伟盛女士为公司董事秘书的议案;
九、关于聘任刘伟盛女士为公司董事秘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公司关于共同投资经营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的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咨合合同”)事项。
二、经于2010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1,125万元人民币与石桥公司、野村公司、重程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并签署《咨合合同》。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未参与该公司相关中管理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任何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等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在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权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利益;

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
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单位有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委(纪委)及中央纪、中组部组织部批复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委(纪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三、会议审议通过
(一)审议议案方式
联系人:刘伟盛 刘伟盛
电话:(0953-3920060)
地址:宁夏银川市朝阳街67号
邮编:7511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姓名)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伟盛,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

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未参与该公司相关中管理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任何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等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在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权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单位有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委(纪委)及中央纪、中组部组织部批复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委(纪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三、会议审议通过
(一)审议议案方式
联系人:刘伟盛 刘伟盛
电话:(0953-3920060)
地址:宁夏银川市朝阳街67号
邮编:7511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姓名)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未参与该公司相关中管理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任何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等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在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权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利益;

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
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单位有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委(纪委)及中央纪、中组部组织部批复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委(纪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三、会议审议通过
(一)审议议案方式
联系人:刘伟盛 刘伟盛
电话:(0953-3920060)
地址:宁夏银川市朝阳街67号
邮编:7511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姓名)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提名赵华威先生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

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未参与该公司相关中管理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任何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等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在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权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利益;

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
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单位有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委(纪委)及中央纪、中组部组织部批复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委(纪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三、会议审议通过
(一)审议议案方式
联系人:刘伟盛 刘伟盛
电话:(0953-3920060)
地址:宁夏银川市朝阳街67号
邮编:7511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姓名)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独力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提名人名: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0-05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情况
(一)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经于2010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0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召开时间: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上午9:30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330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一修多功能厅。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投票时间:
1、自2010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出席,该被委托人必须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名议案
1、关于引进技术建设300台/年MW100/2.5MW风力发电机组制造项目的议案;
2、关于引进建500套/年塔筒制造项目的议案;
3、关于建设200MW/年太阳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4、关于扩建500MW/年光伏组件项目的议案;
5、关于扩建500MW/年太阳能跟踪器项目的议案;
6、关于公司四川部分光伏改造项目的议案;
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恩惠忠负责有限责任公司6,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提名赵华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换届议案
上述提案已于2010年9月15日、11月18日、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1月4日。
(三)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投资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盛 刘伟盛
电话:(0953-3920060)
地址:宁夏银川市朝阳街67号
邮编:7511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姓名)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